

毕节市统计局

毕节市统计局 2023 年普法责任清单

一、普法内容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有关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学习《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监督意见》）等系列重要文件；学习宣传《宪法》《民法典》《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等重要法律；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贵州省统计管理条例》等统计法律法规。

二、普法对象

普法对象包括各级领导干部，政府统计工作人员，统计调

查对象和社会公众，重点是各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政府分管统计工作领导干部、有关部门领导干部、政府统计工作人员和统计调查对象中的企业负责人及统计人员。

三、普法目标

深入推进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制定普法宣传计划或宣传方案，建立健全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制度机制，着力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统计法治宣传教育针对性进一步加强，工作举措进一步夯实，以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开展为契机，重点抓住领导干部“关键少数”，围绕政府统计工作人员和统计调查对象“行业多数”，开展百姓喜闻乐见、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营造学法、知法、懂法、用法的良好统计法治氛围，有效地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提升统计数据质量，提高统计服务水平。

四、普法计划

(一)印发《毕节市统计局 2023 年普法责任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将普法责任清单上传到普法依法治理云平台。(责任单位:法规科;完成时限:3 月 29 日前)。

(二)组织召开党组中心组学法活动，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及依法治国新思想新理念;学习《宪法》《民法典》《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贵州省

《统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责任单位：办公室；完成时限：12月底）

（三）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及依法治国新思想新理念和《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等系列重要文件纳入党支部学习计划，作为支部学习内容进行学习。（责任单位：机关支部；完成时限：12月底）

（四）加强领导干部统计法治教育，持续推进统计法进党校（行政学院）工作，努力提升领导干部依法统计意识。（责任单位：法规科；完成时限：12月底），

（五）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在“统计开放日”、“12.4”宪法颁布纪念日、“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联合有关部门开展法治宣传活动。（责任单位：法规科；完成时限：12月底）。

（六）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制度。通过执法检查活动向统计调查对象开展普法宣传，落实案件回访制度，开展案件回访工作，开展以案释法工作，提升普法宣传效果。（责任单位：法规科；完成时限：12月底）。

（七）组织统计执法人员参加执法业务培训活动。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贵州省统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培训，提升统计执法业务能力和水平。（责任科室：法规科；完成时限：12月底）。

（八）组织单位干部职工参加2023年度国家工作人员在线学法用法考试活动，确保完成率和合格率100%。（责任科室：法规

科;完成时限:12月底)。

